

4 書狀補給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補給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權利人因不慎遺失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給，經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後補給之。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 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 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3. 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	1.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登記名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2.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免附，但應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 3. 如為法人時，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
4. 切結書	土地法第 7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	自行檢附	

三、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書狀費，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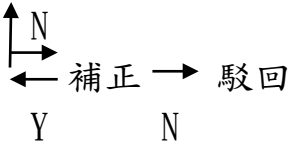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申請費用:登記費免納，書狀費每張 80 元。

五、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事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三) 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 (四) 案件處理期限：核定公告 2 天、公告 30 天、期滿登記 1 天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號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彰化縣市		田中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彰化縣市		(2)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權利書狀遺失之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書狀補給登記					☒ 書狀補給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 附繳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份		7. 份								
	2. 印鑑證明		1 份		5. 份		8. 份								
	3. 切結書		1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張○中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 方式	權利人電話					
(9) 備 註	(本欄依個案情形，須簽註或切結各項文字，因種類繁多， 詳請參閱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歷年函示)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8742622			
										傳真電話		04-8755424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或 名稱	(13) 出 生 年 月 日	(14) 統一編號	(1 5) 住 所								(16) 簽 章		
	權利人	張○田	46.○.○	N123000789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印鑑章
	代理人	張○中	66.○.○	N123000456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2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田 簽章 印鑑章															
土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鎮市區		田中											
		段		高鐵											
		小 段													
	(2)地 號		900												
	(3)面 積 (平方公尺)		310												
	(4)權利範圍		全部												
建物 標 示	(5)備 註														
	(6)建 號		805												
	(7) 門 牌	鄉鎮市區		田中											
		街 路		高鐵三路											
		段 巷 弄		一段											
		號 樓		99 號											
	(8) 建物 坐落	段		高鐵											
		小 段													
		地 號		900											
	(9) 面積 (平方公尺)	一 層		100											
		二 層		120											
		層													
		層													
		騎 樓		25											
(10) 附屬 建物	共 計		245												
	用 途		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10												
(11)權 利 範 圍		全部													
(12)備 註															